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國中部註冊費減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資料： 年 班 號		學年度： 學年度第 學期
學號：		家長連絡手機：
學生姓名：		
身分類別 (請勾選)	減免項目	應繳證明文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	家長會費 學生保險費 書籍費	1.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須有學生名字) 2.學生本人存摺影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	※申請安心就學補助	1.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須有學生名字) 2.學生本人存摺影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設籍臺北市	學生保險費 ※申請教育補助項目： 家長會費 書籍費 500 元	1.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(上學期：8 月以後的、下學期：1 月以後的，須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 2.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※申請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項目說明： (1)係由學校向臺北市原民會申請。唯為減輕家長經濟負擔，故於四聯單先行免收教育補助的項目。 (2)補助資格：學生戶籍需於開學前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至學期結束。 (3)若學期中戶籍遷移至臺北市以外，則需繳回教育補助項目之費用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非設籍臺北市	學生保險費	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(上學期：8 月以後的、下學期：1 月以後的，須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	學生保險費	身心障礙手冊 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	報局核准後 依規定辦理補助	1.填寫「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」 2.撫卹令 (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3.備妥上述兩項資料後，由學校送件教育局核辦 4.學生本人存摺影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兄弟姐妹同校就讀 兄姐或弟妹： 年 班 號 姓名：	家長會費 校刊費	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。

*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，僅能擇一辦理。

* 學生存摺影本作為補助經費或註冊費退費轉帳用。

* 團保減免申請辦理期限:註冊費繳交截止日期後 20 日。逾時仍需繳交所有註冊費用。